**医院与信阳市公安局**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及监所医疗**

**服务合作协议**

需方：信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信阳华信圣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阳市公安局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及监所医疗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阳市公安局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及监所医疗服务。

第二条 负责人

双方同意，乙方指派 **郑金荣** 担任本次专项项目负责人。乙方同时承诺，根据业务需要，将随时增派乙方其他人员共同参与该项目， 以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5年 9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五项检查

 对送入公安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需先由办案单位送至被监管人员体检中心进行“五项检查”并由体检中心医生出具体检报告。“五项检查”内容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肾彩超）、DR腹部正位片及DR下腹部正位片，女性增加孕检。

二、被监管人员体检中心派驻医务人员

被监管人员体检中心派驻医务人员，由中标单位派驻医务人员24小时入驻进行“五项检查”（每日派驻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其中1名全科医生，确保24小时入驻监所体检中心进行入所体检工作），实现办案单位在体检中心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完毕后直接入所的“一站式”服务；体检中心医务人员24小时不得离开体检中心，吃住在体检中心。

三、设立驻所门诊部或卫生所

（一）设立驻所门诊部或卫生所要求

中标方在信阳市看守所、信阳市拘留所、信阳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规范设置医疗机构，按程序依法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应为“信阳华信圣德康复医院驻信阳市拘留所、信阳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信阳市看守所卫生所（或门诊部）”负责人由协作医院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担任。协作医院也可以通过在公安监管场所设置医疗服务延伸点方式提供医疗服务，按程序在医院《医疗机构许可证》上增加职业地址，**并注明为医疗延伸点**。协作医院应明确1名院领导直接分管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延伸点工作。**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立卫生所（或门诊部），并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依法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信阳市拘留所、信阳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驻所医务人员需要派驻医护人员6名，其中医生3名，护士3名（医生3名中至少一人是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医务人员以内科或全科类临床专业 2 名，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具有相应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院前急救处理能力，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每日派驻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2名（医生1名、护士1名）入驻市拘留所及戒毒所（市拘留所、市戒毒所资源共享），协作医院需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使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戒毒药品，建立健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派驻要求：**

 **1、一名医生、一名护士，每天24小时在所值班。**

**2、医生应为全科或内科人员，护士会基本的医疗操作技能，如打针、挂吊瓶等。**

**3、每天参加所里的交接班，每日二次巡诊发药，负责食品留样、在拘人员发药登记等。**

**4、收拘时要前置于收拘岗位，配合收拘岗位做好新入所人员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对建议停止执行拘留人员提出医疗建议等。**

**5、医务人员要按医院的相关流程标准处置监所医疗业务，定期消毒，做好药品登统计等工作。**

 （三）信阳市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

需要派驻医护人员10名（医生6名、护士4名）、技师2名（全科类临床专业医生 2 名，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具有相应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院前急救处理能力，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技师具有操作相关医疗设备的资质），驻所医疗巡诊每日派驻有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6人（医生3人、护士2人、技术1人），保证24小时所内值班巡诊，值班期间医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所，吃住在所。（注明：此项费用由市看守所单独支付）。

**派驻要求：**

**1、医务人员配置应当以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6名医师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至少有2名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医师参与每日值班。医务人员除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还需具有相应的临床治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进医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并应当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

**2、护士、技师能够熟练掌握血压仪、心电图机、血氧仪、血糖仪等医疗设备操作。4名护士中至少有1名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

**3、每天派驻具有执业资质的医生3名、护士2名、技师1名24小时在所值班，值班期间医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所，吃住在所，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妥善有效地从事医疗护理救护工作；**

**4、每天参加所里的交接班，每日二次巡诊发药，负责食品留样、在押人员发药登记等；**

**5、收押时要前置于收押岗位，配合收押岗位做好新入所人员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对符合暂不予收押条件的人员给出合理意见并说明原因等；**

**6、医务人员要按医院的相关流程标准处置监所医疗业务，做好药品登统计等工作，特殊药品报协作医院采购。**

（四）主要工作内容

 ①负责每天的被监管人员的入所体检把关及跟踪观察记录、信息录入、了解掌握入所人员的精神和家庭个人生活病史;②负责每天2次全所各监（拘、戒）室的巡诊查号,病号处置发药看服到口;③负责每天巡视管教岗位呼叫的重病号及急重病号的处置;④负责做好特别病伤员包括艾滋病等感染性押犯的急救及治疗护理;⑤负责违规被监管人员械具使用把关建立一人一档医疗档案,对其进行身体状况风险评估、定期把握;⑥负责对急重症押犯出所就医、住院、变更强制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⑦体检中心对需入所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五项体检。

四、其他事项

（一）监所病人送乙方医院救治的，可先抢救诊疗，后定期每月结算，确保检查救治绿色通道畅通。

（二）每天值班医生必须住在监（拘、戒）区,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妥善有效地从事医疗护理救护工作。不耽误救治时机,不发生因职责原因导致的被监管人员死亡;医护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素质,不与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拉扯,不得传递任何违禁品,不得从事通风报信,不得为被监管人员串供提供便利,不发生违纪违法的事件。

（三）驻所医生护士必须相对固定,医务人员驻监管场所连续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期间不参与协作医院日常医疗工作。以保证医生熟悉监（拘、戒）区规定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提高成效,确保真正担负全面的医疗保障任务。

（四）医院必须确保入所前的五项检查及必要的复诊客观真实,以确保监所安全。

**（五）医务人员管理。驻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负责医疗卫生，主动配合接受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安监管场所相关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管理规定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能适应监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在监所提出意见后要及时予以调整补充。**

**（六）因乙方医院派驻医生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治疗被监管人员过程中存在明显失误，并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医院未按合同约定派驻所承诺资质的医护人员，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服务费包括人员劳务费和检查费，其中人员年劳务费27.75万元，年检查费约115万元。办理驻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前3个月的费用待许可证办理完毕后一并结算， 以后每月检查费由乙方次月15日前将上月体检完成的人员名单和法律文书提供给甲方，甲方按照投标后的中标价格按月结算；劳务费按照中标价格按月一并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6.2 甲方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便利与协助，积极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保持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7.2 乙方义务

乙方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公章） 供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电 话 ：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劳务费费用清单**

 **2、体检费用清单**